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報名基本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齡未滿六十五歲（以起聘日期為計算基準日）。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之情事。
- (三)、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 (一)、錄取幼兒園代理教師 2 名（懸缺 2 名）
- (二)、備取若干名，遇缺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三、報名日期：詳列如下，並請於報名期間每日上午 8:30 至 10:00 止，例假日不受理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四、考試期程及各階段報考資格：

	第一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招考
甄選資格 (需具其中一種資格者)	具備幼兒園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備幼兒園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備幼兒園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名日期/ 時間	114/7/8(二) 08:30-09:30	114/7/15(二) 08:30-09:30	114/7/21(一) 08:30-09:30
甄選日期/ 報到時間	114/7/8(二) 10:20-10:30	114/7/15(二) 10:20-10:30	114/7/21(一) 10:20-10:30
		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報到後不得離場。	
甄選考試 時間	114/7/8(二) 10:40 起開始考試	114/7/15(二) 10:40 起開始考試	114/7/21(一) 10:40 起開始考試
報到應聘 時間	114/7/9(三) 08:30-10:00	114/7/16(三) 08:30-10:00	114/7/22(二) 08:30-10:00
錄取公告	甄選當天下午 16:00 前公告於大同國小網頁： http://web.tts.tp.edu.tw/ (最新消息)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 (一)、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51 號
- (二)、電話：2596-5407 轉 370

六、報名方式：

- (一)、檢附有關證件親自至人事室報名，不受理委託及通訊報名。

七、報名表件：

- (一)、報名表（請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歸還，影本留存本校。

- 1、國民身分證影本
- 2、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教育學分證書)
- 3、幼兒園(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 4、自傳一篇（格式如附件）
- 5、切結書
- 6、專長證明(可提出相關英語相關認證備查，無則免附。)
- 7、個人資料提供處理同意書

八、甄選方式：

- (一)、教學演示：佔 70%。

- 1、模擬班級教學，試教 10-12 分鐘(依甄選人數調整)。
- 2、教材範圍：主題—紙想和你在一起。
- 3、教學準備：應試者請自行準備所需教具。

- (二)、口試：佔 30%。

- 1、針對教學、班級經營、園務等議題進行口試，時間 8 分鐘。

九、甄選報到注意事項：

- (一)、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報到後不得離場，請注意報到時間。
-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報到處（攜帶國民身分證），試場及甄試流程當天公布。

十、成績計算：

- (一)、教學演示成績 70%、口試 30%，合計 100%。

- 1、教學演示：教學能力 20%、教學活動設計 20%、班級經營 20%、教具運用 10%

- 2、口試：口試 30%

- (二)、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為優先。

十一、教學演示與口試合計總分平均未達 80 分，得從缺不予錄取。錄取公告：

甄選作業完成後當天公告，公告方式如下：

(一)、正式錄取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eb.ttps.tp.edu.tw/> (最新消息)

十二、報到應聘：

(一)、正取者應於甄選指定報到時間，親至本校人事室繳交教師證書及畢業證書正本，完成報到應聘手續。(詳見第四點考試期程大表)

(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三、附則：

(一)、錄取之代理教師其任期為：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

(二)、應徵者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獲錄取並於事後發現證件不實，則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部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錄取者應於錄取三週內提出健康檢查證明。

(六)、聘用原因消滅時，受聘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6　　月　　2　　6　　日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報名類別：幼兒園代理教師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認證證書字號			
通訊住址				
E-MAIL				
原學校或 現職地址		聯絡(住家) 電話(手機)		
學 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畢 (肄)			
經 歷	序號	曾 服 務 單 位	擔任過之職務	起 迄 年 月
	1			
	2			
	3			
	4			
特殊表現	1.	2.	3.	
	4.	5.	6.	

一、基本資料審核：

基本 資料 審核	國民身份證影本	有() 無()	切結書	有() 無()
	畢業證書	有() 無()	運動專長證明	有() 無()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有() 無()	資料處理同意書	有() 無()
	自傳	有() 無()		

二、審查結果：

繳費驗證 免繳報名費	初 審 結 果	人事主任		審 查 人 員	教評委員
		符合資格	資格不符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本自傳如不敷使用可另行加頁亦可電腦打字後列印)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一、教育理念					
二、家庭狀況					
三、專長及興趣					
四、特殊表現（例如研習、進修、認證、研究著作、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

參加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如有檢附資料不實或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約聘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

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處理同意書

本次大同國小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需使用下列資料

資料項目 (勾選)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
- 3. 學經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服務或離職證明、近五年考核通知書暨研習進修證明)。
- 4.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本。
- 5. 簡要自傳(請以 A4 紙張格式縫打)。
- 6. 其他：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本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評審、聯絡事務與錄取後人事資料建檔用；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上述個人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恕不退件及函復。

立書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